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1 年单位预算  
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1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主要职责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才、劳动力、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代市政府承办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拟订表彰奖励制度，指导和协调表彰奖励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审议全市农民工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全市农民工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家庭服务业工作重大决策和部署。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和监督落实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

(九)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和职

业健康工作。负责相关部门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内容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培训教育计划，并作为奖惩、考核重要内容之一。

(十二)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有关行政部门专业培训内容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十三)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十四)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稳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治欠保支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等职责。

(十七)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35433.85	一、本年支出	35433.85	35433.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3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610.98	4610.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35.76	30335.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8.39	128.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8.72	358.7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35433.85	<b>支出总计</b>	35433.85	35433.8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433.85	3894.02	31539.83
205	教育支出	4610.98		4610.9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10.98		4610.9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10.98		461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35.76	3406.91	26928.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978.31	3049.46	26928.85
2080101	行政运行	3049.46	3049.4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15		387.15
2080103	机关服务	59.08		59.08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50.00		25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4.07		3004.0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23228.55		2322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9	351.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1	9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51.58	251.58	
20808	抚恤	6.26	6.26	
2080802	伤残抚恤	6.26	6.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9	12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72	35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72	35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72	358.7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94.02	3362.87	531.15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061.86	3061.86	
30101	基本工资	846.21	846.21	
30102	津贴补贴	761.46	761.46	
30103	奖金	643.28	643.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58	251.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9	130.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72	358.7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2	70.52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44	184.29	531.15
30201	办公费	25.53		25.53
30202	印刷费	14.00		14.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8.10		8.10
30206	电费	118.70		118.70
30207	邮电费	120.50		120.50
30208	取暖费	47.60		47.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4		11.64
30211	差旅费	20.18		20.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47		10.4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32		5.32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3		2.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4.74		24.74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29	184.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4		98.7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6.72	116.72	
30301	离休费	50.16	50.16	
30302	退休费	36.73	36.7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26	6.26	

30305	生活补助	23.57	23.5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35433.85	一、基本支出	3894.02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3246.15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15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2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31539.83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9.60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75.23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6895.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b>收入总计</b>	35433.85	<b>支出总计</b>	35433.85

表 6

##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  
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附属 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转资 金	单 位 上 年 净 结 余	事 业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调 入 资 金	其 他 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433.85	35433.85										
205	教育支出	4610.98	4610.9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10.98	4610.9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10.98	461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35.76	30335.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978.31	29978.31										
2080101	行政运行	3049.46	3049.4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15	387.15										
2080103	机关服务	59.08	59.08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50.00	25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4.07	3004.0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23228.55	23228.55										



2080199	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9	351.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1	9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58	251.58										
20808	抚恤	6.26	6.26										
2080802	伤残抚恤	6.26	6.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9	12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72	35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72	35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72	358.72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35433.85	3894.02	3246.15	531.15	116.72	31539.83		1669.60	22975.23					6895.00		
205	教育支出	4610.98					4610.98		790.40	3820.5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10.98					4610.98		790.40	3820.5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10.98					4610.98		790.40	382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35.76	3406.91	2759.04	531.15	116.72	26928.85		879.20	19154.65				689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978.31	3049.46	2507.46	519.10	22.90	26928.85		879.20	19154.65				6895.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049.46	3049.46	2507.46	519.10	22.9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15					387.15		387.15								

2080103	机关服务	59.08					59.08	59.08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50.00					250.00		200.00					5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4.07					3004.07	291.67	2682.40					3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228.55					23228.55	141.30	16272.25					68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9	351.19	251.58	12.05	87.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1	99.61		12.05	8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58	251.58	251.58												
20808	抚恤	6.26	6.26			6.26										
2080802	伤残抚恤	6.26	6.26			6.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9	128.39	12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128.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12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72	358.72	35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72	358.72	35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72	358.72	358.72												

##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31539.83	31539.83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编制和奖励补贴	《沈阳市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编制和奖励补贴实施办法（试行）》（沈人社发〔2018〕23号）	合计：497.25 万元。1. 编制目录费用（10 万元）；2. 对 2018 年度紧缺急需人才第三期资助费用 169.5 万元；3. 对 2019 年度紧缺急需人才第二期资助费用 345 万元；4. 对紧缺人才资助费用 460 万元。1-4 项共计 984.5 万元，其中：第 1 项市财政承担，第 2 至 4 项市财政承担 50%。	497.25	497.25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人社）	对各地区独立设置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2000元/生/年（不含免学费补助、助学金、以及基本建设和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专项资金）；对区、县（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按1000元/生/年补助。	技工学院（校）公用经费790.4万元。在校学生7904人，按1000元/生标准补助。其中：丰田金杯技师学院182.5万元、城市交通技校1.8万元、航天新星技校120.2万元、客运技校15.1万元、职业技术学院153.8万元、煤炭技师学院80.3万元、沈阳技师学院236.7万元。	790.40	790.4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中职扶困助学项目（人社）	辽财教[2012]915号	人社部门所属技工学校学生资助专项3820.58万元，其中：.技工学院（校）免学费3683.48万元。技工学院（校）国家助学金137.1万元。	3820.58	3820.58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2333电话咨询中心专项经费	《关于全省统一建设12333电话咨询服务系统的通知》（辽劳社发[2007]	合计：176.15万元。1.购买服务岗位经费158.11万元；2.为保障	176.15	176.15		

			7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 务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86号)、《转发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 务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辽人社函[2017]51号)	日常工作,按照 上年公用经费定 额对应项目核定 的公用经费 18.04万元。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高级技师”购 房补贴	《沈阳市建设创新 创业人才高地的若 干政策措施》(沈 委发(2017)27 号);《沈阳市实 施“盛京工匠”培 养工程五个实施意 见的通知》(沈人 社发(2017)141 号)	我市各类企业新 引进的“高级技 师”购房补贴50 万元。	50.00	5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盛京大工匠” 评选经费	《沈阳市建设创新 创业人才高地的若 干政策措施》(沈 委发(2017)27 号);《沈阳市实 施“盛京工匠”培 养工程五个实施意	合计:125.6万 元。1.盛京大工 匠奖励125万元; 2.盛京大工匠评 审0.6万元。	125.60	125.60		

			见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41号）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双元制”校企合作补贴	《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实施“盛京工匠”培养工程五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41号）	沈阳市“双元制”校企合作培训项目单位资助150万元。	150.00	15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招才引智”系列招聘活动经费	《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沈委发〔2015〕9号）	合计：246.67万元。1. 高层次人才“请进来”对接活动经费18.73万元；2. 线上人才招聘会及招才引智网络平台管理维护63万元；3.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沈阳赴国内部分“双一流”院校线下招聘活动84.74万元；4. 采用政府购买	246.67	246.67		

				服务的方式开展沈阳市紧缺急需人才线下高端招聘活动 80.2 万元。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	《沈阳市博士后工作资助管理办法》（沈人社发〔2015〕51号）	合计：250 万元。 1. 新设站启动资助 30 万元；2. 博士后资助 200 万元；3. 新设创新实践基地 20 万元。	250.00	25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61号）	合计：4600 万元。 1. 年度立项评审中前期资助为总额的 50%，预算为 2700 万元；2. 上一年度中期验收资金余款 1900 万元。	4600.00	460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实施办法（试行）》（沈人社发〔2018〕21号）	合计：2910 万元。 1. 对 2021 年度领军人才及高级管理人才补助 1200 万元；2. 对 2020 年度补贴对象进行连续第 2 年补	2910.00	2910.00		



				贴 1113 万元；3. 对 2019 年度补贴对象进行连续第 3 年补贴 577 万元；4. 对在我市创业并获得盛京人才有关政策奖励的高层次人才补助 20 万元。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审经费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印发关于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03 号）、《关于全市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沈人社发〔2011〕103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2020〕12 号）	合计：66.8 万元。 1. 工程系列、工程系列非公有制领域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61.2 万元；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评审 5.6 万元。	66.80	66.8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经费	《关于在全市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沈人社〔2015〕53号）；《沈阳市实施“盛京工匠”培养工程五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41号）	合计：201.1万元。1. 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资助（平均值）200万元；2. 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评审1.1万元。	201.10	201.1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奖励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58号）	合计：1500万元。1. 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人才资助1000万元；2. 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购房补贴500万元。	1500.00	150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各类人才、专家评审费及慰问院士专项经费	《人社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沈政办发〔2016〕56号）、	合计：45万元。1.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审、兴辽英才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高精尖优才集聚、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	45.00	45.00		

			<p>《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73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9〕66号）、《关于开展2020年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辽组通字〔2020〕22号）、《沈阳市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沈人社发〔2020〕58号）、《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20〕57号）、《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办法》（沈人社发〔2020〕61号）、《沈阳市支持留学归国人员来沈创新</p>	<p>新创业资助评审（含中期评估）等人才评审费42.7万元；2.“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经费1.1万元；3.市领导走访慰问院士1.2万元。</p>				
--	--	--	--	---	--	--	--	--

			创业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15号)、《沈阳市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和奖励补贴实施办法》(沈人社发〔2018〕23号)、《沈阳市优秀乡村振兴人才选拔管理办法》(沈人社发〔2018〕79号)、《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沈人社发〔2020〕62号)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沈人社发〔2020〕62号)	“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经费15万元。	15.00	15.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专项经费	《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办法》（辽人社发[2015]19号）、《关于下放职业能力建设行政审批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4]2号）	合计：5万元。1. 技工院校毕业生考试试卷印刷费1.9万元；2. 组织技工院校学生毕业考试费用1.6万元；3. 技工院校专家评审费1.5万元。	5.00	5.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技能人才选拔激励奖励资金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的补充意见〉的通知》（沈委办发〔2018〕38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大技能人才选拔激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71号）	合计：40万元。1. 全国技能大赛20万元；2. 购房补贴20万元。	40.00	4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经费	《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沈委发〔2015〕9号）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经费40万元。	40.00	4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留学归国博士创新创业补贴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支持留学归国人员来沈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15号）	对10名留学归国来沈创新创业的博士给予资助150万元。	150.00	15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落实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经费	《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沈委发〔2015〕9号）；《关于建立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沈政办发〔2016〕56号）	合计：93.2万元。 1.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奖励50万元； 2. 组织开展专家休假疗养活动经费43.2万元。	93.20	93.2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人社局大楼设备维保费	人才大厦是市人社局主要办公场所，相关设备需每年进行保养维护，由于故障和老化需维修更换监控系统和全楼排雨水管线，排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行。	合计：22 万元。 1. 电梯 2 部、货梯 1 部维保费：3.5 万元；2. 变电所打压、防雷检测：0.4 万元；3. 2 台水源热泵机组维保费：3.5 万元；4. 监控系统维修更换 9.6 万元；5. 排水管线改造 5 万元。	22.00	22.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社保工作专项经费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第 [2006]196 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 19 号）、《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辽人社发 [2018]19 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 [2015]2 号）、	合计：15.4 万元。 1. 工伤专项经费 5 万元；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信息发布及企业薪酬调查等专项经费 10.4 万元。	15.40	15.4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准确计发养老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沈机事改办发[2019]3号）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4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2号）	合计：32.1万元。 1. 培训人员经费：16万元； 2. 师资费：16万元； 3. 其他（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费用）：0.1万元。	32.10	32.1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2号）、《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辽人发[2007]1号）、《关于转发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	合计：88.1万元。 1. 面试考官评审费40万元； 2. 面试工作人员考务费22万元； 3. 面试场地租赁费15.2万元； 4. 面试命题费4万元； 5. 面试考官及工	88.10	88.10		



			(沈人发[2007]2号)、《关于规范全省公务员考试考务费用支出管理的通知》(辽人社[2018]30号)	作人员餐饮费4.9万元;6.其他费用2万元(考务手册、评分表、评定表、工作证、桌牌等。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物业管理费	人才大厦是市人社局主要的办公场所,需要进行日常物业管理维护,以保证正常工作进行。	人才大厦物业管理费37.08万元。	37.08	37.08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乡村振兴人才奖励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补充意见》(沈委办发(2018)38号);《沈阳市优秀乡村振兴人才选拔管理办法》(沈人社发(2018)79号)	合计:300万元。 1.连续奖励2019年度选拔出的优秀乡村振兴人才100万元;2.连续奖励2020年度选拔出的优秀乡村振兴人才100万元;3.新选拔2021年度优秀乡村振兴人才100万元。	300.00	30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引博工程资助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引博”工程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0〕59号）	合计：2462.4万元。1.对2019年引进博士580名资助金额782.4万元；2.对2020年预计引进博士500名资助金额840万元；3.对2021年预计引进博士497名资助金额832.8万元；4.校企联培博士项目资助2名资助金额7.2万元。	2462.40	2462.4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奖励经费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45号）	合计：20万元。1.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10万元；2.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奖励10万元。	20.00	2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院校输送毕业生奖励	《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实施“盛京工匠”培养工程五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沈人	合计：200万元。对我市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当年度输送到我市各类企业一定数量毕业生给予院校奖励200万元。	200.00	200.00		

			社发(2017)141号)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职业培训政策执行评估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辽宁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辽人社发[2019]11号)	职业培训政策执行评估监督检查专项经费90万元。	90.00	9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中介组织和个人引进人才及团队奖励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鼓励中介组织和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30号)	合计:100万元。 1.引进顶尖人才50万元;2.引进杰出人才20万元;3.引进优秀创新创业团队30万元。	100.00	10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中青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奖励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沈人社发〔2018〕20号）	合计：12400万元。1. 中青科技英才培养工程个人奖励资金10800万元；2. 中青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对用人单位奖励资金1600万元。	12400.00	12400.00		
--------	-------------------	--------------	---	---	----------	----------	--	--

##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35433.85	35433.85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35433.85	35433.85										

##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35433.85	3894.02	3246.15	531.15	116.72	31539.83		1669.60	22975.23						6895.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35433.85	3894.02	3246.15	531.15	116.72	31539.83		1669.60	22975.23						6895.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34.39	0.00	4.63	29.76	0.00	29.76	20.63	0.00	2.63	18	0	18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1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172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30,325.62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0,325.62
	一、本年收入	30,325.62		一、基本支出	3,894.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325.62		(一)人员类项目	3,362.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531.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不含部门主导分配)	26,431.6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577.63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25,853.97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三、部门主导分配项目(不纳入评价)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才、劳动力、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市场。</p> <p>(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p>			

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代市政府承办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拟订表彰奖励制度，指导和协调表彰奖励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制定和审议全市农民工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推动全市农民工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家庭服务业工作重大决策和部署及省、市有关要求。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和监督落实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

（九）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十二）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十三）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十四）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治欠保支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等职责。

（十七）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人才大厦进行日常物业管理维护。	物业管理费	37.08	2021年 03月
职业培训政策执行评估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职业培训政策执行评估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90.00	2021年 12月

年度主要任务	严格按资金用途，保障正常工作运转。		公用经费项目		531.15	2021年12月	
	保证按时发放工资。		人员类项目		3,362.87	2021年12月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人员经费、师资费及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32.1	2021年12月	
	工程系列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评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审经费		66.80	2021年12月	
	工伤专项经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信息发布及企业薪酬调查等专项经费		社保工作专项经费		15.40	2021年12月	
	购买服务岗位经费、为保障日常工作，按照上年公用经费定额对应项目核定的公用经费		12333 电话咨询中心专项经费		176.15	2021年12月	
	电梯等维保费、变电所打压等检测、水源热泵机组维保、监控系统维修更换、排水管线改造		人社局大楼设备维保费		22.00	2021年12月	
	各类人才及专家评审费、“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经费、市领导走访慰问院士经费		各类人才、专家评审费及慰问院士专项经费		45.00	2021年12月	
	技工院校毕业生考试试卷印刷费、组织技工院校学生毕业考试费用、技工院校专家评审费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专项经费		5.00	2021年12月	
	面试考官评审费、工作人员考务费、场地租赁费、命题费、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餐饮费等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88.1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创建良好办公环境，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						
	稳步推进人才战略，为沈阳吸引人才、聚集人才提供政策扶持。						
履职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围绕全局中心工作，保障民生工作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按工作进度		完成任务		2021年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				12月	
		基础管理	基础工作抓落实，完成目标管理		落实工作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按工作进度完成预算指标	>=	9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管理			规范编制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细化预算指标，强化预算公开			预算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			加强管理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按年初预算完成12333经费核算	<=	176.15	万元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			合理配置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日常物业费使用	=	37.08	万元	2021年06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按政策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	1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发挥人才最大效益，为人才创新创业		最大化		2021年12月	

			搭建平台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持为民服务情怀，简化办事程序		服务满意		2021年 12月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加强建设		2021年 12月

##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500.00
	一、本年收入						1,5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给予符合条件的人才购房补贴。						
	给予符合条件的人才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0	人	2021年12月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发放合规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成本控制数	<=	150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1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4600.00			
	一、本年收入			46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年度立项评审与资助工作。						
	完成已立项资助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中期评估审核验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30	个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按照时限完成评审	<=	60	天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460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投资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留学归国博士创新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50.00			
	一、本年收入			1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开展沈阳市支持留学归国博士来沈创新创业补贴申报及审核相关工作。						
	评审奖励10名留学归国博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0	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细则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按照时限完成评审	<=	60	天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15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创造科研成果数量	>=	10	个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盛京大工匠”评选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25.60	
	一、本年收入					125.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盛京大工匠评选政策。						
	鼓励支持我市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25	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年06月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125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技能		2021年10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01.10			
	一、本年收入			201.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构建完善的人才培训体系。						
	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5	个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201.1	万元	2021年10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壮大		2021年09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高级技师”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50.00			
	一、本年收入			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吸引高技能人才来沈工作就业。						
	落实高级技师购房补贴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国内人才数	>=	1	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5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推进		2021年10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双元制”校企合作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50.00
	一、本年收入						1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促进就业。						
	落实双元制校企合作补贴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1	个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1年09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15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0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促进就业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院校输送毕业生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00.00			
	一、本年收入			2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就业鼓励提高教学质量。						
	落实院校输送毕业生到企业鼓励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1	个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20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办学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促进就业		2021年10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技能人才选拔激励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40.00			
	一、本年收入			4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技能大赛参赛选手补助政策。						
	进一步鼓励技能人才提高职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	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4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0.00				
	一、本年收入		2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鼓励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落实高技能人才奖励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3	个	2021年12月
			资助人才数	>=	5	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2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0月



项目(政策)名称	中青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2400.00			
	一、本年收入			124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入选国家有关人才工程计划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						
	对培育人才效果显著的单位给予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0	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发放合规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1240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1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引博工程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462.40				
	一、本年收入		2462.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博士引进单位开展各项活动。						
	深入实施“引博”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国内人才数	>=	425	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2	%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考核完成时限	<=	12	月	2021年12月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按规办理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1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正常提升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50.00			
	一、本年收入			2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底前完成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审核。						
	年底前完成博士后资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博士后人员名额	>=	40	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25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创造科研成果获奖数量	>=	2	个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910.00			
	一、本年收入			291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底前完成税收补贴申报人员审核。						
	评审会后进行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50	个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90	天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291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加大吸引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5.00			
	一、本年收入			1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考核合格单位进行评估奖励。						
	年底前完成“候鸟型”人才工作站考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化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1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招才引智”系列招聘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46.67
	一、本年收入						246.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高层次人才“请进来”对接活动及企事业单位现场招聘。						
	组织企事业单位参加网上招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5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246.67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1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落实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93.20			
	一、本年收入			93.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选拔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疗养休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20	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93.2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提高		2021年11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40.00			
	一、本年收入			4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引导鼓励高级专家深入基层一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支持引导各单位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10	个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4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提高		2021年11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中介组织和个人引进人才及团队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一、本年收入			1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兑现奖励。						
	年底前完成中介组织审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国内人才数	>=	2	人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360	天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10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最优化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乡村振兴人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300.00
	一、本年收入						3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选拔奖励优秀乡村振兴人才。						
	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280	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300	万元	2021年11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编制和奖励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主导分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497.25			
	一、本年收入			497.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底前完成考核工作。						
	对年度引进和培养的紧缺急需人才择优奖励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50	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发放合规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按照时限完成评审	<=	365	天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497.25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加速聚集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	2021年12月

##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1 年 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5433.85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033.45 万元增加 30400.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预算纳入一体化平台，除部门项目经费预算外，增加了人才专项资金预算，扩大了预算资金口径。

### 二、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0.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

算数减少 13.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没有安排出访任务，此项预算安排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是按压减“三公经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1.7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改革后支出逐步减少。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1.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34.2 万元，下降 30.6%。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7.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7.9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30325.62 万元；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涉及 21 个项目，金额 25853.97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教育支出**：指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9.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反映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及相应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 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